

伊萬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EVANS INVESTMENT CO.,LTD.

投資契約書

Investment Contract

NO.ECT

投資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伊萬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_____（下稱乙方）

鑒於乙方對於甲方公司所規劃之未來發展願景之認同，甲、乙雙方茲因投資事宜，達成下列協議：

第一條：

投資經營企業名稱 伊萬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

第二條：

乙方以_____方式出資，計新台幣_____元。

第三條：

甲、乙雙方在投資公司成立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股權，投資公司成立一年後，甲、乙雙方均得自由轉讓其所持有之股權。

第四條：

甲方須於收到對外公告之目標投資金額後，於法定時間內完成辦理公司設立等手續。

第五條：

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均不得將所知悉甲方之書面資料、商業機密暨其他經標明為機密之文件或資訊以任何方式傳播、揭示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。假若因而造成相關損失，乙方應賠償甲方此等損失。

第六條：

凡因執行本契約所發生的或與本契約有關的一切爭議，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時，可向相關仲裁機關申請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訴訟。本契約之解釋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並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伊萬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上開條件均為甲、乙雙方同意事項恐口說無憑爰立本契約
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以昭信守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